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創立於民國 54 年 11 月 12 日，原名為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院，民國 63 年奉准改名為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民國 70 年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德明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奉准改名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為國家培育專業人才、為企業注入商業菁英為宗旨。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為 2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會計基礎係依權責發生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特種基金

1. 本校於收到指定用途之捐贈及相關孳息，認列「特種基金」。
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學雜費收費原則及相關規定，依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帳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並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之支出。

(三)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另本校依據學雜費收費原則及相關規定，依當年度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且不得低於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100年1月20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第2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四) 投資基金

1. 100學年度以前投資基金之會計政策如下：
 - (1) 投資基金係依原始取得成本或受贈時之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 (2) 投資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成本法評價，若市價低於成本則附註揭露。
 - (3)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設立投資基金，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之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法評價。
2. 101學年度以後，依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投資基金之會計政策如下：
 - (1) 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受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公允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允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允價值入帳。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上市(櫃)公司係以學年度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

(五)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 97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無須計提折舊，圖書係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外，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係依行政院訂頒之「財務標準分類」訂定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器儀器及設備 2~25 年

2. 另自 97 學年度起，本校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電腦軟體自固定資產中分出，另以「無形資產」科目列示。

(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七)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訂有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並已報教育部同意備查。該辦法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基金，其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餘三分之二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自前述委員會專戶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不符合該辦法所訂前述資格者，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制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八)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九)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補助及捐贈收入及產學合作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收入，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90,000	\$ 110,000
支票存款	19,903,596	26,488,548
活期存款	22,056,963	50,291,846
定期存款	2,396,767,719	2,262,219,457
	<u>\$ 2,438,818,278</u>	<u>\$ 2,339,109,851</u>

四、應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 7,437,652	\$ 6,810,643
應收股利	5,956,892	11,096,427
應收學雜費	1,789,412	2,685,268
其他	1,837,779	1,699,888
	<u>\$ 17,021,735</u>	<u>\$ 22,292,226</u>

五、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一)特種基金

項 目	106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年7月31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註1)	\$ 1,077,273	\$ 503,194	\$ 1,294,882	\$ 285,585
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註2)	957,289	11,067	-	968,356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20,380,098	20,380,098	-
	<u>\$ 2,034,562</u>	<u>\$ 20,894,359</u>	<u>\$ 21,674,980</u>	<u>\$ 1,253,941</u>
項 目	105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6年7月31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註1)	\$ 913,835	\$ 1,009,112	\$ 845,674	\$ 1,077,273
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註2)	967,128	10,161	20,000	957,289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21,436,529	21,436,529	-
	<u>\$ 1,880,963</u>	<u>\$ 22,455,802</u>	<u>\$ 22,302,203</u>	<u>\$ 2,034,562</u>

註1：係曾企鉉、陳兩傳先生等所捐贈之學生獎助學金。

註2：係社會大眾捐贈給教職員工之急難救助金。

(二)投資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7月31日		
	帳列金額	市價	%(註)
上市股票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77,105,133	\$ 93,764,288	2.9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0,023,570	69,531,450	0.03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0,900,708	37,446,000	0.14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119,749	59,125,000	0.1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3,383,736	57,244,296	0.03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45,219,710	49,511,250	1.6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43,791,782	31,562,000	0.07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05,488	7,037,000	0.08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08,726	19,904,338	0.0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899,911	24,996,283	0.02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831,000	2,500,000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946,615	3,956,000	0.0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5,911	173,470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0,527	109,200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05	45,00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71	38,177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4,627	20,950	-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4,502	6,846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5	5,059	-
	487,237,616	\$456,976,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261,009)		
	\$456,976,607		

106年7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市價	%(註)
上市股票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77,105,133	\$ 104,732,940	2.9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0,023,570	61,845,000	0.05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0,900,708	37,209,000	0.1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3,383,736	43,635,606	0.0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43,791,782	30,094,000	0.07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36,210,685	38,461,500	1.36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05,488	4,517,300	0.08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08,726	16,928,350	0.0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899,911	16,357,861	0.0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89,930	11,451,840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831,000	1,485,000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946,615	3,712,000	0.0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5,911	161,453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0,527	88,20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71	35,316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4,627	20,782	-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4,502	6,762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5	4,723	-
	433,461,267	\$370,747,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2,713,634)		
	\$ 370,747,633		

註：係持股比例。

上述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取得成本入帳，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六、固定資產

	106 學 年 度				
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金 額	減 少 金 額	移 轉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65,021,165	\$ -	\$ -	\$ -	\$ 365,021,165
土地改良物	69,354,084	-	-	-	69,354,084
房屋及建築	1,572,016,994	1,623,780	-	-	1,573,640,77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8,190,087	31,242,381	(26,922,490)	-	242,509,978
圖書及博物	130,417,382	3,989,039	-	-	134,406,421
其他設備	141,777,318	10,043,897	(11,655,218)	-	140,165,997
預付土地、工 程及設備款	2,735,750	539,750	-	-	3,275,500
	<u>\$ 2,519,512,780</u>	<u>\$ 47,438,847</u>	<u>(\$ 38,577,708)</u>	<u>\$ -</u>	<u>\$ 2,528,373,91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65,733,113)	(\$ 587,832)	\$ -	\$ -	(\$ 66,320,945)
房屋及建築	(603,567,261)	(32,072,924)	-	-	(635,640,1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5,277,374)	(26,233,332)	26,921,684	-	(164,589,022)
其他設備	(124,074,337)	(6,965,411)	11,655,218	-	(119,384,530)
	<u>(\$ 958,652,085)</u>	<u>(\$ 65,859,499)</u>	<u>\$ 38,576,902</u>	<u>\$ -</u>	<u>(\$ 985,934,682)</u>
固定資產淨額	<u>\$ 1,560,860,695</u>				<u>\$ 1,542,439,237</u>
	105 學 年 度				
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金 額	減 少 金 額	移 轉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65,021,165	\$ -	\$ -	\$ -	\$ 365,021,165
土地改良物	69,354,084	-	-	-	69,354,084
房屋及建築	1,570,143,306	1,873,688	-	-	1,572,016,9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2,638,074	30,790,417	(26,428,144)	1,189,740	238,190,087
圖書及博物	127,496,923	3,203,749	(1,003,290)	720,000	130,417,382
其他設備	142,511,474	8,024,736	(9,045,152)	286,260	141,777,318
預付土地、工 程及設備款	599,000	3,612,750	-	(1,476,000)	2,735,750
	<u>\$ 2,507,764,026</u>	<u>\$ 47,505,340</u>	<u>(\$ 36,476,586)</u>	<u>\$ 720,000</u>	<u>\$ 2,519,512,78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65,145,281)	(\$ 587,832)	\$ -	\$ -	(\$ 65,733,113)
房屋及建築	(571,676,308)	(31,890,953)	-	-	(603,567,2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217,159)	(24,488,359)	26,428,144	-	(165,277,374)
其他設備	(127,181,364)	(5,935,575)	9,042,602	-	(124,074,337)
	<u>(\$ 931,220,112)</u>	<u>(\$ 62,902,719)</u>	<u>\$ 35,470,746</u>	<u>\$ -</u>	<u>(\$ 958,652,085)</u>
固定資產淨額	<u>\$ 1,576,543,914</u>				<u>\$ 1,560,860,695</u>

七、無形資產

	106 學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移轉金額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79,231,255	\$ 10,963,860	(\$ 2,235,655)	\$ -	\$ 87,959,460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66,886,786)	(\$ 5,974,326)	\$ 2,235,655	\$ -	(70,625,457)
無形資產淨額	\$ 12,344,469				\$ 17,334,003

	105 學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移轉金額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93,287,014	\$ 4,838,538	(\$ 18,894,297)	\$ -	\$ 79,231,255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80,341,083)	(\$ 5,440,000)	\$ 18,894,297	\$ -	(66,886,786)
無形資產淨額	\$ 12,945,931				\$ 12,344,469

八、預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獎補助經費	\$ 56,018,029	\$ 55,192,287
學雜費	539,355	10,065,605
其他	3,173,437	16,511,155
	\$ 59,730,821	\$ 81,769,047

九、退休金費用

- (一) 106 及 105 學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其中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為 \$17,049,380 及 \$18,064,866。
- (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於本國籍之雇員。本校就雇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雇員個人帳戶，雇員退休金之支付依雇員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106 及 105 學年度，本校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308,017 及 \$2,407,961。

十、權益基金

- (一)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2,596,008,285 及 \$2,600,452,040。
- (二)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本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權益基金變動明細如下：

106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註2)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註1)	其他權益基金 (註4)	累積餘絀 (註1及註4)	本期餘絀	金融商品 未實現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80,963	\$ 2,571,559,856	\$ 1,337,091,869	\$ 322,983,226	\$ -	(\$ 62,713,634)	\$ 4,170,802,280
上學年度撥充轉列	153,599	241,453,812	-	(241,607,411)	-	-	-
本學年度餘絀數	-	-	-	-	156,582,969	-	156,582,969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	-	-	-	32,452,625	32,452,625
本學年度決算轉列	-	-	(31,036,976)	31,036,976	-	-	-
期末餘額	<u>\$ 2,034,562</u>	<u>\$ 2,813,013,668</u>	<u>\$ 1,306,054,893</u>	<u>\$ 112,412,791</u>	<u>\$ 156,582,969</u>	<u>(\$ 30,261,009)</u>	<u>\$ 4,359,837,874</u>

105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註2)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註3)	其他權益基金 (註4)	累積餘絀 (註3及註4)	本期餘絀	金融商品 未實現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15,565	\$ 2,278,614,590	\$ 1,367,696,966	\$ 370,797,744	\$ -	(\$ 67,079,656)	\$ 3,952,345,209
上學年度撥充轉列	(434,602)	292,945,266	-	(292,510,664)	-	-	-
本學年度餘絀數	-	-	-	-	214,091,049	-	214,091,049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	-	-	-	4,366,022	4,366,022
本學年度決算轉列	-	-	(30,605,097)	30,605,097	-	-	-
期末餘額	<u>\$ 1,880,963</u>	<u>\$ 2,571,559,856</u>	<u>\$ 1,337,091,869</u>	<u>\$ 108,892,177</u>	<u>\$ 214,091,049</u>	<u>(\$ 62,713,634)</u>	<u>\$ 4,170,802,280</u>

註1：105學年度之決算數經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註2：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註3：104學年度之決算數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註4：該學年度依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所採用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之。

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58,402,707	\$ 52,343,8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89,756	1,139,4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09,340)	(2,389,756)
本期支付現金	<u>\$ 58,983,123</u>	<u>\$ 51,093,600</u>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陳兩傳	本校董事長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	同一董事長及董事
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潤水資源)	同一董事長
僑英股份有限公司(僑英)	同一董事長及董事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福育樂)	同一董事長及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進貨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金額	佔本校支出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校支出 淨額百分比
東潤水資源	\$ 988,373	-	\$ 892,116	-
佳福育樂	172,300	-	171,200	-
	<u>\$ 1,160,673</u>		<u>\$ 1,063,316</u>	

2.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u>107 年 7 月 31 日</u>	
	股數	金額
幸福水泥	<u>11,794,250</u>	<u>\$ 93,764,288</u>
	<u>106 年 7 月 31 日</u>	
	股數	金額
幸福水泥	<u>11,794,250</u>	<u>\$ 104,732,940</u>

3. 財產交易

處分設備(註)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幸福水泥	\$ 4,583	-

註：係處分已報廢之設備。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性質別彙總如下：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3,772,781	\$ 430,465,983
公勞健保費用	20,969,702	19,144,131
退休金費用	20,357,397	20,472,827
	<u>\$ 445,099,880</u>	<u>\$ 470,082,94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71,833,825</u>	<u>\$ 69,346,009</u>

十四、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

十五、其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及交通費資訊：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董事-陳兩傳	\$ 120,000	\$ 120,000
董事-高永吉	120,000	120,000
董事-張銘江	120,000	120,000
董事-洪珮珮	120,000	120,000
董事-陳建興	120,000	120,000
董事-蕭景琦	120,000	120,000
董事-溫秀菊	120,000	120,000
董事-李乾龍	120,000	120,000
董事-陳韻如	120,000	120,000
監察人-鄭金塗	120,000	120,000
二代健保費用	22,920	22,920
	<u>\$ 1,222,920</u>	<u>\$ 1,222,920</u>

十六、期後事項

無。

十七、舉債指數計算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06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52,065,082
(四)代收款項	971,193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5,033,69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8,069,96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90,000
(二)銀行存款	2,438,728,278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17,021,735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1,253,941
(八)投資基金	456,976,607
(九)存出保證金	58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914,650,561
三、借款淨額(C=A-B)	(2,856,580,59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51,235,687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06 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財團法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的情事。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支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薪資。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未有出差費用。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78年以後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78年以後成立之學校。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為\$2,813,013,668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學校累積盈餘(表列「贖餘款權益基金」)為(\$2,813,013,668)，其1/2(\$1,406,506,834)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774,330,114)【含累積可投資金額(\$774,330,114)及可流用金額(\$0)】；
- (3)學校投資基金餘額(\$487,237,616)，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774,330,114)【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774,330,114)+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62.92%)，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287,092,498)。

- 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並無資金往來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503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設立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設立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設立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

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學校網址為 http://www.takming.edu.tw/financial/school_info.asp?fn=42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年度建議改善事項已於 104 學年完成改善，本學年度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40153339 號函	好學樓使用執照與建物所有權狀尚未請	校方已請土木工程師設計補強工程，已於 107 年 9 月進行工程發包，並預計於 300 個工作日完成。	正進行改善中，尚未完成。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徐明釗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民國107年11月5日